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

河北众智检验【2020】04005号

项目名称：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

委托单位：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

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0年04月14日





报告编号：河北众智检验【2020】04005号

监测单位：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李祥

审核：李祥

签发：李祥

签发日期：2020年04月14日

单位名称：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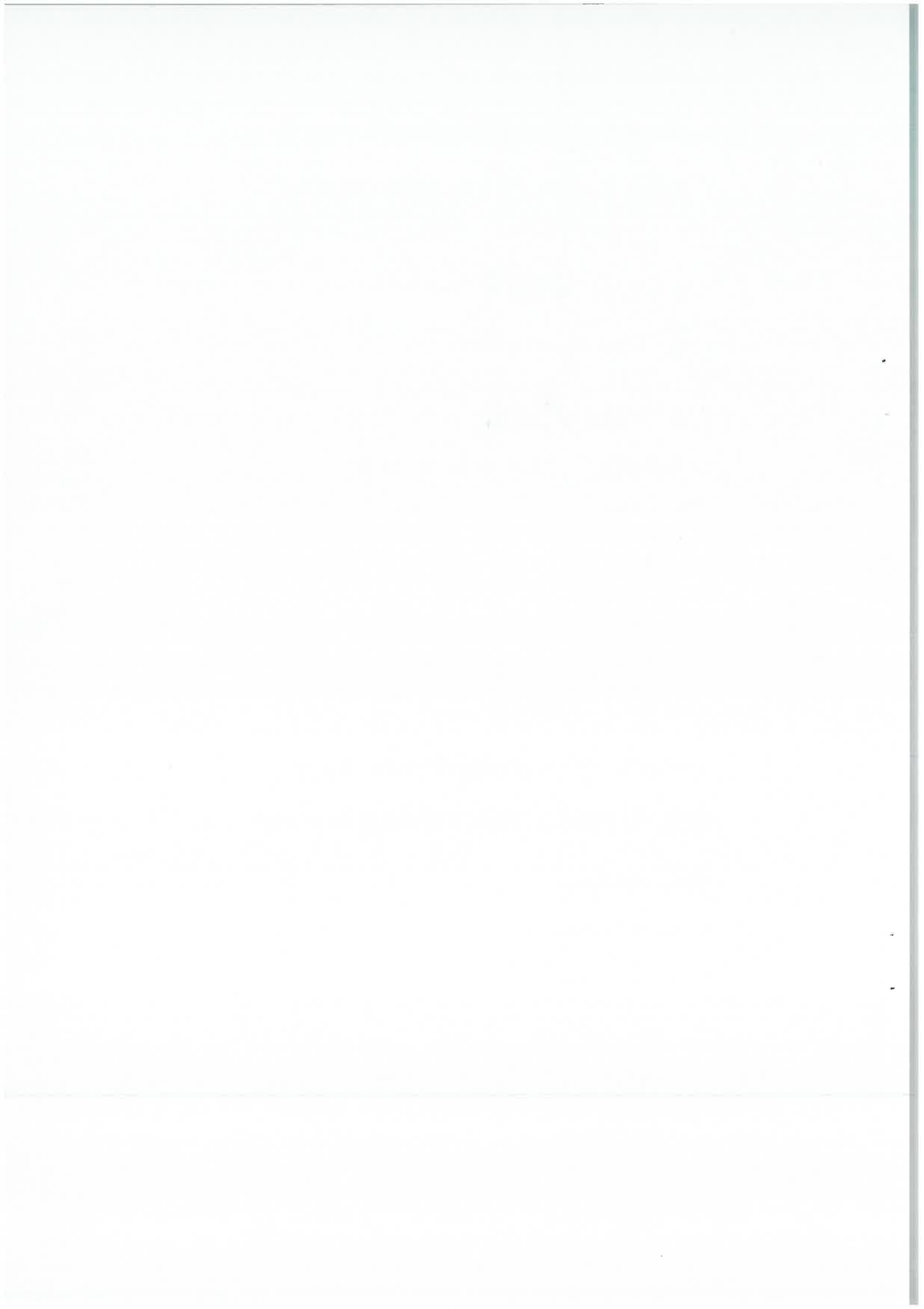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石栾路70号2层

邮编：050000

电话：0311-88985888

传真：0311-88985888

声明：本报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监测负责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监测数据。否则，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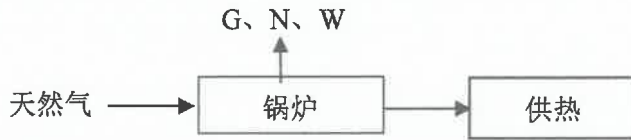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/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 改扩建 技改√ 迁建(划√)				
主要产品名称	/				
设计生产能力	/				
实际生产能力	/				
环评时间	2019年11月	开工日期	/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/	现场监测时间	2020年04月02日-04月04日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开发区分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/		
投资总概算	160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30万元	比例	18.75%
实际总投资	80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15万元	比例	18.75%
验收监测依据	<p>(1)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2017年10月；</p> <p>(2)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办发[2007]65号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；</p> <p>(3)《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，2005年05月；</p> <p>(4)《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2019年11月；</p> <p>(5)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《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》2019年12月06日。</p>				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<p>废气：锅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气领办[2018]177号）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中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；并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2020年05月01日实施）要求。</p> <p>噪声：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及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4类标准。</p>				

表二

工艺流程简述 (图示):

本项目主要操作流程其工艺流程下:



图例: G 废气、W 废水、N 噪声

本项目的污染工序:

1、废气: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。

2、废水:

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。

3、噪声: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机、泵等产生的噪声。

4、固废:

本次技改项目无固废产生。

表三
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(附示意图、标出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):

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,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废。分析如下:

废气: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。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因此,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废水: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。

噪声: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烧机、泵等产生的噪声。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通过基础减振、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等措施,再经距离衰减。因此,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其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固废:本次技改项目无固废产生。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排放废气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平均值			
天然气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高30米) 年运行时间4800h 检测期间锅炉负荷25%	标况流量 (m ³ /h)	2020年 04月02日	1862	1907	1834	1868	/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.2	2.1	2.3	2.2	/	/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4	2.3	2.5	2.4	≤5	≤5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4.10×10 ⁻³	4.00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4.11×10 ⁻³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	ND	/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	/	/	/	/	≤10	≤10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	5.59×10 ⁻³	5.72×10 ⁻³	5.50×10 ⁻³	5.60×10 ⁻³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8	18	17	18	/	/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0	20	19	20	≤30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	3.35×10 ⁻²	3.43×10 ⁻²	3.12×10 ⁻²	3.30×10 ⁻²	/	/	/
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≤1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。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排放废气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平均值			
天然气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高30米) 年运行时间4800h 检测期间锅炉负荷50%	标况流量 (m³/h)	2020年 04月02日	2596	2769	2601	2655	/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³)		2.5	2.4	2.3	2.4	/	/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	2.7	2.6	2.5	2.6	≤5	≤5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6.49×10 ⁻³	6.65×10 ⁻³	5.98×10 ⁻³	6.37×10 ⁻³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³)		ND	ND	ND	ND	/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³)		/	/	/	/	≤10	≤10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	7.79×10 ⁻³	8.31×10 ⁻³	7.80×10 ⁻³	7.97×10 ⁻³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³)		19	20	20	20	/	/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³)		21	22	22	21	≤30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	4.93×10 ⁻²	5.54×10 ⁻²	5.20×10 ⁻²	5.22×10 ⁻²	/	/	/
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≤1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。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排放废气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平均值			
天然气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高30米) 年运行时间4800h 检测期间锅炉负荷80%	标况流量 (m ³ /h)	2020年 04月03日	3063	3115	3003	3060	/	DB13/5161-2020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.6	2.8	2.7	2.7	/	/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8	3.0	2.8	2.9	≤5	≤5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7.96×10 ⁻³	8.72×10 ⁻³	8.11×10 ⁻³	8.26×10 ⁻³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	ND	/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	/	/	/	/	≤10	≤10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	9.19×10 ⁻³	9.35×10 ⁻³	9.01×10 ⁻³	9.18×10 ⁻³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2	21	21	21	/	/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3	22	22	23	≤30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	6.74×10 ⁻²	6.54×10 ⁻²	6.31×10 ⁻²	6.53×10 ⁻²	/	/	/
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≤1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。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排放废气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平均值			
天然气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高30米) 年运行时间4800h 检测期间锅炉负荷50%	标况流量 (m ³ /h)	2020年 04月03日	2783	2803	2900	2829	/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.3	2.5	2.2	2.3	/	/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5	2.7	2.4	2.5	≤5	≤5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6.40×10 ⁻³	7.01×10 ⁻³	6.38×10 ⁻³	6.60×10 ⁻³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	ND	/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	/	/	/	/	≤10	≤10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	8.35×10 ⁻³	8.41×10 ⁻³	8.70×10 ⁻³	8.49×10 ⁻³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9	19	19	19	/	/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0	21	20	20	≤30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	5.29×10 ⁻²	5.33×10 ⁻²	5.51×10 ⁻²	5.37×10 ⁻²	/	/	/
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≤1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。
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排放废气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平均值			
天然气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高30米) 年运行时间4800h 检测期间锅炉负荷80%	标况流量 (m ³ /h)	2020年 04月04日	3162	3255	3154	3190	/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.5	2.8	2.7	2.7	/	/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6	3.0	2.8	2.8	≤5	≤5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7.91×10 ⁻³	9.11×10 ⁻³	8.52×10 ⁻³	8.51×10 ⁻³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	ND	/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	/	/	/	/	≤10	≤10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	9.49×10 ⁻³	9.77×10 ⁻³	9.46×10 ⁻³	9.57×10 ⁻³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1	21	20	21	/	/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2	22	21	22	≤30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	6.64×10 ⁻²	6.84×10 ⁻²	6.31×10 ⁻²	6.59×10 ⁻²	/	/	/
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≤1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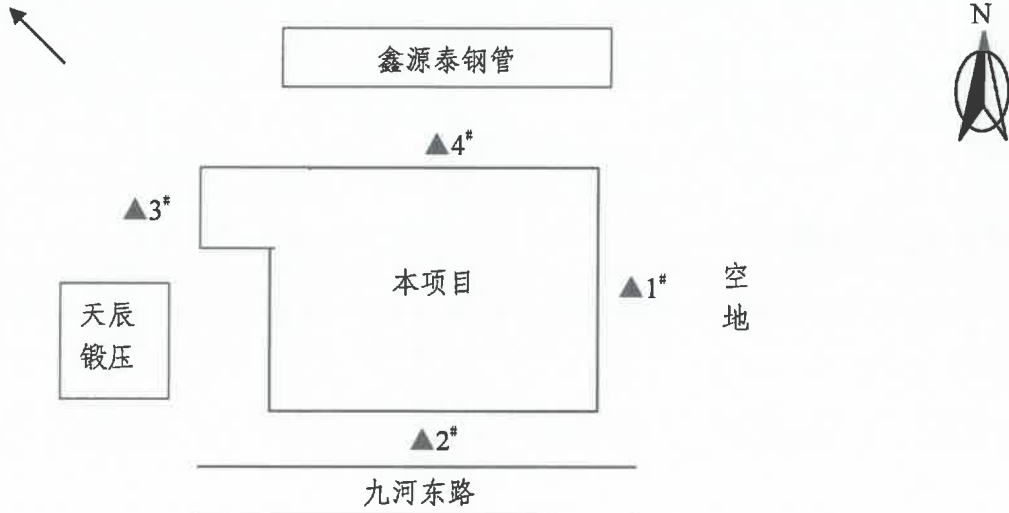
续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

排放废气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平均值			
天然气蒸汽锅炉 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高30米) 年运行时间4800h 检测期间锅炉负荷25%	标况流量 (m ³ /h)	2020年 04月04日	1974	1922	1863	1920	/	/	/
	颗粒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2.3	2.2	2.4	2.3	/	/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2.5	2.4	2.6	2.5	≤5	≤5	达标
	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4.54×10 ⁻³	4.23×10 ⁻³	4.47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	ND	/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	/	/	/	/	≤10	≤10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	5.92×10 ⁻³	5.77×10 ⁻³	5.59×10 ⁻³	5.76×10 ⁻³	/	/	/
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(mg/m ³)		17	17	16	17	/	/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	19	19	18	18	≤30	≤50	达标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	3.36×10 ⁻²	3.27×10 ⁻²	2.98×10 ⁻²	3.20×10 ⁻²	/	/	/
	烟气黑度 (级)		<1	<1	<1	<1	≤1	≤1	达标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。

表六 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

风向：东南风



注：▲ 噪声监测点位。

噪声监测
点位布设
(示意图)
监测结果

噪声监测结果：

单位：dB(A)

时间 点位	2020年04月02日		2020年04月03日		执行标准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1#	62.4	52.5	61.5	52.4	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1中的3类标准排放值： 昼间：≤65 dB(A) 夜间：≤55 dB(A) 南厂界噪声执行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表1中的4类标准排放值： 昼间：≤70 dB(A) 夜间：≤55 dB(A)
2#	65.3	53.6	67.0	52.9	
3#	61.9	53.5	63.2	51.9	
4#	63.7	50.8	62.5	52.5	
监测 结果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

监测工况
及必要监
测结果

监测期间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行，最高运行负荷为80%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表七 环保监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:

无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:

无。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:

无。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:

无。

应急计划:

无。

存在的问题:

无。

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验收监测结论:

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。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02日-04月0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,监测结论如下:

1、验收监测期间,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正常运行,最高运行负荷为80%,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

2、2020年04月02日-04月04日监测该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冀气领办[2018]177号)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锅炉达标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中对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;同时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5161-2020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2020年05月01日实施)要求。

3、2020年04月02日-04月04日监测该项目东、西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;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该项目(根据锅炉80%符合计算)年废气量为1500.160万标立方米,其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4.025×10^{-2} 吨、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.315吨,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4.500×10^{-2} 吨(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以检出限浓度进行计算),符合环评批复(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.056吨、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.334吨、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.111吨)要求。

环保措施监查情况见下表:

污染类型	污染源	环评要求治理措施	实际建设情况
废气	天然气蒸汽锅炉	管道+低氮燃烧器+1根30米高排气筒	已按环评要求建设
噪声	生产设备运行噪声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、距离衰减	已按环评要求建设

建议: 1、加强环境管理、加强日常环境监督工作;加强职工环保教育,将环保管理转化为全体员工的自觉行动。

2、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规章制度,认真落实运行责任,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,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。

附表 1

固定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836-2017	1.0 mg/m ³	恒温恒湿室 T-005 电子天平 T-004
2	二氧化 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	3 mg/m ³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B-070
3	氮氧 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-2014	/	
4	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HJ/T398-2007	/	林格曼测烟黑度图 B-017

附表 2

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编号
1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-169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填表人(签字):

项目经办人(签字):
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		建设地点	沧州市开发区东海路25号		技术改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行业类别	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		建设性质	新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设计生产能力	/		实际生产能力	/		投入试运行日期	/				
	投资总概算(万元)	160		环保投资总概算(万元)	30		所占比例(%)	18.75				
	环评审批部门	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		批准文号	沧开环表[2019]56号		批准时间	2019年12月06日				
	初步设计审批部门	/		批准文号	/		批准时间	/				
	环保验收审批部门	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		批准文号	/		批准时间	/				
	环保设施设计单位	/		实际环保投资(万元)	15		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所占比例(%)	18.75			
	实际总投资(万元)	80		废气治理(万元)	/		绿化及生态(万元)	/				
	废水治理(万元)	/		噪声治理(万元)	/		其它(万元)	/				
	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	/		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	/		年平均工作小时	/				
建设	建设单位	沧州盛天禧食品有限公司		联系电话	13785738980		环评单位	河北圣力安全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	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(工业建设项目填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(2)	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(3)	本期工程产生量(4)	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(5)	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(6)	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(7)	本期工程“以新带老”削减量(8)	全厂实际排放量(9)	全厂核定排放量(10)	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(11)	排放增减量(12)
化学需氧量						1500.160						
氨氮		ND	10			4.500×10 ⁻²	0.111					
悬浮物		3.0	5			4.025×10 ⁻²	0.056					
石油类												
废气												
二氧化硫												
氮氧化物												
工业粉尘												
工业固体废物		23	30			0.315	0.334					
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固定污染物												

注: 1、排放增减量: (+) 表示增加, (-) 表示减少, (2) = (6) - (8) - (11), (9) = (4) - (5) - (8) - (11) + (1) 3、计量单位: 废水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; 废气排放量——万标立方米/年;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;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升;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——毫克/立方米; 水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;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

